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更新公佈（「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更新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函件（「函件」），本公司須符合數項條件並能令聯交所滿意才會獲批准恢復股份買賣。董事會預期，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待適當之復牌公佈（「復牌公佈」）刊發後，可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

就更新公佈而言，為符合函件中載列之條件，本公司已積極準備尚未完成之文件及資料以提呈聯交所。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符合函件中所列之數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出任何主要關注事項。此外，已修訂之營運資金及溢利預測，連同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有關釋疑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佈日期）提呈聯交所。如函件中所載列之條件一，復牌公佈將包括（其中包括）代價物業之法律狀況、收購事項之目前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由於代價物業之計劃用途有若干變動，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復牌公佈之內容。上述變動之詳情將於復牌公佈中披露。因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復牌公佈。預期於刊發復牌公佈後可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聯交所已經或將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